

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淳化县林业局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陕西福裕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1、工程名称：淳化县林业局机关职工食堂改造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淳化县林业局

3、工程内容：预算清单含整个工程量

二、工程质量标准：

本工程质量标准：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及标准要求，质量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，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，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合同确认及结算方式：

1、本合同；

总造价为：（大写）壹拾捌万零陆佰贰拾伍元贰角捌分

¥：180625.28 元

四、工程价款的结算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支付 30%预付款，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70%。



、工期：

合同生效后自乙方签发开工报告之日正式开工，工期为时18天，若遇不可抗力，工期顺延；若因甲方行为或失误造成工期拖延，顺延延误的工期，并对乙方赔偿因工期施延造成的损失。

六、维修工程与原计划不符，按实际发生量决算为准。

七、甲方责任：

- 1、负责及时办理结算、付款手续。
- 2、及时审定并签署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联系单或现场签证单。
- 3、工程完工后在乙方提出申请验收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进行验收，逾期视为验收通过。

八、工程质量

乙方应按照图纸精心施工，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。

九、争议及解决办法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报咸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2份，甲方1份乙方1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一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(盖章)

乙方：(盖章)

甲方法人代表：

乙方法人代表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